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141. 代理人欺詐行為的證據

在法院聆訊破產案任何事宜時,任何人在強制性訊問或書面供詞中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承認,在就《盜竊罪條例》(第210章)所訂的任何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,不得予以接納為針對該人或(在該項陳述或承認作出後結婚者除外)該人的配偶的證據。

(由1939年第33號修訂;由1940年第840號政府公告補充附表修訂;由1970年第21號第35條修 訂;由1996年第76號第71條修訂)

[比照1914 c. 59 s. 166 U.K.]